

抚顺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抚财指农字〔2024〕195号

关于下达2024年市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预算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按照经市人代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市本级预算，结合《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中央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3〕699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级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4〕165号）要求，现下达你县（区）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市级配套资金万元，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具体项目资金额度及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下达资金为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部分,要与此前下达的 2024 年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统筹使用,落实好县(区)级财政应承担的配套资金,并做好预算编制、指标下达、资金拨付和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

2. 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要求,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重点支持发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现有资产,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有效拓宽集体经济收入渠道。

3. 请与同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密切配合,按照《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规〔2021〕4号)、《关于〈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辽财农〔2023〕243号)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辽财农〔2022〕104号)要求,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切实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推动衔接项目提质增效。请按照国家和省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 年市本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
2. 2024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绩效管理科

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印发

2024年市本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金额
合计	120
清原县	40
新宾县	50
东洲区	30

2024年清原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转移支付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3-2027年	
市级主管部门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共管部门	抚顺市委组织部、抚顺市财政局、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主管部门	清原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共管部门	清原县委组织部、清原县财政局、清原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0		
	其中：省以上政补助	0		
	市以下资金	40		
年度目标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4个
		质量指标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台账	基本建立
			项目执行情况公开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向下级支付及时到位率	100%
			截至2023年底，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2024年新宾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转移支付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3-2027年	
市级主管部门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共管部门	抚顺市委组织部、抚顺市财政局、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主管部门	新宾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共管部门	新宾市委组织部、新宾县财政局、新宾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0		
	其中:省以上政补助	0		
	市以下资金	50		
年度目标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5个
		质量指标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台账	基本建立
			项目执行情况公开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向下级支付及时到位率	100%
			截至2023年底,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2024年东洲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转移支付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3-2027年	
市级主管部门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共管部门	抚顺市委组织部、抚顺市财政局、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主管部门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县级共管部门	东洲区委组织部、东洲区财政局、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0		
	其中：省以上政补助	0		
	市以下资金	30		
年度目标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3个
		质量指标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台账	基本建立
			项目执行情况公开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向下级支付及时到位率	100%
			截至2023年底，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2024年抚顺市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转移支付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3-2027年	
市级主管部门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共管部门	抚顺市委组织部、抚顺市财政局、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主管部门	三县四区农业农村局	县级共管部门	东洲区、清原县、新宾县委组织部、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0		
	其中:省以上政补助	0		
	市以下资金	120		
年度目标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12个
		质量指标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台账	基本建立
			项目执行情况公开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向下级支付及时到位率	100%
			截至2023年底,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